**本科生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学 院 |  | 学年学期 |
| 姓 名 |  | 专 业 |  | 20 -20 学年第 学期 |
| 当前学期已选课程总学分 |   | 申请部分免听的课程门数和总学分数 | 共 门 学分 |
| 申请部分免听课程情况 | 课程代码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开课学院 |  | 学 分 |  |
| 任课教师 |  | 开课时间、 |  |
| 冲突时间 |  |
| **学生申请重修课程的部分免听，须遵守以下学习管理规定：**1、需重修的课程在上课时间上与其他课程仅为部分冲突，且选课总学分不超过30学分时（已选课程学分与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和），方可按此表对重修课程的冲突部分申请免听。2、实验（实习）、公共体育、大学英语以及上课时间完全冲突的课程，不得申请免听重修（大学英语已在周末单独开设重修教学班）。3、学生持申请表至开课学院（部）进行免听审批，并将申请表留至教务秘书；4、免听申请获批后，学生按相关通知自行上网选课，教学班有余量的课程方能选课成功；5、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，需确保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进课堂随堂学习，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在横线上签署如下诚信承诺：“**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，并将严格遵守，否则后果自负**” 。 申请人承诺签名：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公章： |
| **开课学院教务秘书审核意见**（请在○内打√，将审核意见为“否”的申请表退还学生，审核意见为“是” 的申请表汇总后统一交教务部教学运行处课程与考试科）：重修课程是否仅为部分冲突： 是○ 否○教务秘书审核签字： 年 月 日开课学院（部）公章：  |

1. 开课学院对部分免听重修的学生，需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中期末考试、成、绩记载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教学要求。
2. 本表由开课学院（部）审批、留存。